

宜蘭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80027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備註四網址下載參用)、書面審查表、現勘及議程表

開會事由：召開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8年第5次會議一審查「蘇澳溪分洪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及現勘

開會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蘇澳鎮公所3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黃局長政釗（會議主席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出席者：江委員漢全、張委員智欽、王委員蘭生、柯委員明賢、李委員祖川、朱委員健銘、黃委員將修、陳委員有貝、溫委員琇玲

列席者：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交通處、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副本：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備管理及檢驗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均含附件)

聯絡人及電話：吳聰鈴03-9907755分機153

備註：

- 一、會議前進行開發基地現勘，集合時間：108年9月27日上午9時15分，集合地點：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蘇澳鎮公所，現勘開發基地：現勘地點1：蘇澳鎮永春路299號旁蘇澳溪蘇澳供油中心1

號橋東側橋頭。現勘地點2：蘇澳鎮學府路117號南安國中海堤便道末端。

- 二、請開發單位派員於集合地點及現勘地點導勘及簡報說明，現勘完畢返回蘇澳鎮公所接續召開審查會。本府環保局備專車於當日8時50分於羅東轉運站暨羅東後火車站載委員及外縣市機關代表至集合地點，聯絡人：吳聰鈴，電話：0958366061。
- 三、環說書初稿業於日前寄達委員，請於出席會議時攜帶參加，另附書面審查表乙份，請於會議前(9月23日前)傳真(03-9905322)至本府環境保護局。
- 四、環說書報告電子檔下載網址：
<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請參閱，書面意見請依附件審查表於9月23日前回傳。
- 五、請開發單位(本府水利資源處)於審查會議準備20分鐘之簡報資料及進行簡報。
- 六、依據「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本案開發單位為宜蘭縣政府，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會議主席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 年第 5 次會議議程－審查「蘇
澳溪分洪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壹、審查會前辦理開發基地現勘，現勘集合時間：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09 時 15 分

貳、現勘集合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行政大樓，地址：宜蘭縣
蘇澳鎮蘇港路 215 號

※現勘地點 1：蘇澳鎮永春路 299 號旁蘇澳溪蘇澳供油中心 1
號橋東側橋頭。

※現勘地點 2：蘇澳鎮學府路 117 號南安國中海堤便道末端

參、審查會時間：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10 時 30 分

肆、審查會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伍、審查會議程：

時 間	議 程
10:30~12:30	一、業務單位議程報告 二、主持人致詞 三、機關委員迴避會議 四、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審查會議主席。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就本開發行為申請內容說明非屬本府所主管環境保護法規之爭點釐清情形，並針對開發行為申請內容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六、開發單位簡報(簡報時間 20 分鐘)，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重點摘要 (二)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9 條及第 15 條舉行公開會議之過程及處理情形。 (三)逐項說明是否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形。 (四)說明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原因、該地區開發禁止或限制規定及保護範圍對象。

	(五) 委員或機關書面意見回復。 六、登記旁聽發言之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至多30 分鐘，每人以3 分鐘為原則） 七、列席單位及委員陳述意見 八、開發單位回應並進行議題討論 九、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人員外，其餘團體、人員及開發單位離席 十、審查委員會作成決議
--	--